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譚凱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8,8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2086 元	譚凱心	自民國115 年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6950 元	譚凱心	自民國115 年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01 (一)債務人譚凱心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9日止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9 5年02月24日止累計57,4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2,086元為本
10 金；4,126元為利息；1,20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2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譚凱心於民國112年7月10
13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7月10日起至
14 民國116年7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15 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16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17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18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19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20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4日止累計61,470元正未給付，
21 其中56,950元為本金；4,52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22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23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24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25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26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27 便。